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）的（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抗旱送水保障车采购项目（四次）、项目编号：YTDZB-2024TP197-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抗旱送水保障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东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莎车如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

注：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